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修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九洲转2”，债券代码“123089”。2021年6月25日，九洲转2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87,657,220股增加至587,690,036股，相应注册资本由587,657,220元变更为587,690,03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修订为“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

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657,2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690,03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 587,657,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 587,690,0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